

中正大學「前瞻高齡跨域創新」學分學程

實施辦法

2020.7.13 修訂

一、申請時間與資料：

1. 每年五月與八月，由各系公布並開放學生提出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為截止日期，並於加退選前公布錄取名單。
2. 申請所需證明與文件，審查標準由學分學程委員會訂定之，並公布於心理系與高齡研究中心網頁或公告周知。

三、學分學程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

1. 學分學程委員會由課程委員會委任。
2. 學程委員會由參與系所主任或由系所主任指派一名學程授課教師組成。
3.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協助綜理學分學程各項事務。

四、資料審查：

1. 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由學分學程委員會負責核定。
2. 核定後的學程錄取名單，應於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公布於心理系與高齡研究中心網頁或公告周知。

五、學程學生權益

1. 通過學程審核的學生，在修習學程課程時應享有優先選課權益。
2. 若課程有名額限制，請授課教師在考量本系所學生修課之外，優先同意參與學程的外系所學生修課。

六、其他

其他未能詳盡說明的事項，由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之。